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

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目		日期	附註
簡章公告		115.11.17(二)	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發售。**請考生務必詳閱**。
報名程序	步驟一：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	115.12.08(二)09:00 起至 115.12.29(二)15:30 止	請至招生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，至本系統「相關報表列印」頁面列印報名表、繳費單及相關表單。
	步驟二： 繳費	115.12.08(二)09:00 起至 115.12.29(二)15:30 止	1.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，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（銀行代碼 012）；**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相關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**（ATM 交易明細表、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、招生系統「繳費狀況查詢」已繳費螢幕截圖，皆可作為繳費證明）。 2. 請注意**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:30。** 3. 採 ATM 繳費者，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，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「交易完成」字樣，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。 4. 請務必於繳費後 2 小時至招生系統「繳費狀況查詢」確認繳費是否成功。
	步驟三： 郵寄書面資料	115.12.08(二)起至 115.12.29(二)止 (含截止當日，郵戳為憑)	1. 郵寄書面資料，請務必至招生系統「相關報表列印」頁面列印「**報名專用信封封面**」並貼於信封上，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(超商宅急便、快遞、快捷亦可)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恕不接受親自送件。若為國際郵件，除須依限於 115.12.29(二)**前寄出**外，並應於 116.1.4(一)前**寄達**本校。 2. 郵局寄件者，可至中華郵政→郵件查詢→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→輸入郵件號碼，查詢投遞狀況。 中華郵政網址： https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ternet/index.jsp
查詢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		116.01.15(五)10:00 起	請至招生系統查詢。
初試成績複查 (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)		116.01.15(五)10:00 起至 116.01.18(一)止	1. 請先詳閱簡章第 12 頁「**申請成績複查**」。 2. 請填寫「**附件十、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**」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(附郵政匯票、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項目		日期	附註
退費申請		116.01.15(五)10:00 起 116.01.29(五)17:00 止	1.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(未寄件或逾期寄件)，可申請退費，其他原因概不退費。 2. 退費(含溢繳)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。 3. 考生申請退費時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，逾期不受理。請詳閱簡章第 6 頁。
列印准考證		116.02.15(一)起至 116.03.07(日)	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（黑白列印即可），本校不另寄發通知。
筆試	公告 考試時間表	116.02.15(一)	筆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。
	公告 試場分配表	116.03.03(三)	
	筆試日期 (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)	116.03.06 (六)上午	1.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(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)，以便查驗。 2. 若報名人數逾本校所能容納量或因其他特殊情形，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，於原定筆試當日下午增列考試節次或調整筆試日期，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。
面試	面試及術科 資訊公告	116.03.03(三)、 116.03.04(四)	考生請務必至報考系所之網頁查詢並確認報到時間及地點。
	面試及術科 考試日期	116.03.06(六)、 116.03.07(日)	1. 僅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、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面試日期為 3/7(日)，其餘有面試之系所班別面試日期為 3/6(六)。 2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(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），以便查驗。 3. 若遇特殊情形，在不影響考生權益下得調整考試日期。
公告錄取名單		116.03.22(一)	公布錄取名單。
成績單下載	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6.04.16(五)止	1.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，本校不另寄發通知。 2. 考生未及時確認，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總成績複查	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6.03.24(三) 12:00 止	請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（附郵政匯票、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正 備 取 生 報 到 與 驗 證 （有關報到、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） 【博愛校區】（02）2311-3040 轉 1121 【天母校區】（02）2871-8288 轉 7504、7515			
項目		日期	附註

項目	日期	附註
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6.03.26(五)16:00 止	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，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「完成送出」並「列印」新生基本資料表（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）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；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。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提交遞補意願，方具遞補資格。 1.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或備取成功，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。 2.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。 【博愛校區學系】02-23113040 轉 1121 【天母校區學系】02-28718288 轉 7504、7515
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		
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	116.03.30(二)12:00	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考試缺額專區
備取生遞補 報到期間	116.03.31(三)起至 116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	1.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。 2.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，將個別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。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。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，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	116.07.08 (四) 09:30-11:30	1.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，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2. 繳驗文件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13頁「正取生報到與驗證」。 3. 驗證報到地點 【博愛校區】公誠樓4樓教育學系G406~G409研討室 【天母校區】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辦公室 4. 有關驗證報到相關事宜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，連絡電話(02)23113040分機1121。
新生註冊公告	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6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網頁，敬請自行下載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應令退學。	